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張邑苓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0  
電子信箱：10018515@mail.tycg.gov.tw

33801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81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配合辦理本部「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  
網絡計畫」執行居家醫療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醫居家醫療計畫推動目的係為發展中醫居家醫療模式，以連結健保居家醫療計畫，強化社區醫療照護網絡，爰中醫師配合居家醫療計畫，至病人住處執行居家醫療照護，得免逐案事前報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 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題

不文是身似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涂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6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配合辦理本部「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  
網絡計畫」執行居家醫療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中醫優質發展及推展全人照護，行政院核定中醫優質發展5年計畫，其項下包括「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」（下稱中醫居家醫療計畫），期提供民眾完整及多元之醫療照護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（下稱健保居家醫療計畫）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，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應邀出診」之適用規範，不需經事先報准，前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鑑於中醫居家醫療計畫推動目的係為發展中醫居家醫療模式，以連結健保居家醫療計畫，強化社區醫療照護網絡，爰中醫師配合居家醫療計畫，至病人住處執行居家醫療照護，得適用前揭函釋，免逐案事前報准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醫事管理科 109/07/14 09:19



1G1090081260 無附件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  
慈濟醫院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 
大林慈濟醫院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臺東縣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 2020/07/14 文  
交 88:22:36 換 章

公換章  
足縫

56